附件1

拉萨市综合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监管事项** | **行业主管（牵头部门）** | | **牵头部门监管事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对象** | **监管层级** | **配合部门** | **配合事项** | **设定依据** |
| 1 | 食品安全综合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法》第五条第二款 | 食品生产和经营主体 | 市、县、市 | 市  卫生健康委 |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监测 | 《食品安全法》第十四条 |
| 市  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七条 |
| 八廓海关 | 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 |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三条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食盐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 《食盐专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
| 市  教育局 | 指导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 《食品安全法》五十七条、《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局 教育部办公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局 公安部办公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
| 市  商务局 | 对餐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 |
| 2 | 药品综合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对药品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 |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 市、县、市 | 市  市场监管局 | 对药品价格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
| 市  市场监管局 | 对药品广告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
| 市  卫生健康委 | 用药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七条 |
| 市  医保局 | 督促各定点公立医院机构严格执行药品耗材挂网采购政策，对市场定点零售药店和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价格进行监督 |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医保发[2021]41号）。《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西藏军市保障部卫生处关于进一步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挂网采购工作的通知》（藏医保[2021]93号） |
| 3 | 医疗器械综合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 市、县、市 | 市  卫生健康委 | 1.大型医用设备管理；2.对医疗机构的医疗器械使用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三款，第七十一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第四条 |
| 市  市场监管局 | 对医疗器械广告  监督管理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七条 |
| 4 | 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管 | 市应急局 | |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主体 | 市、县、市 | 市  公安局 | 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
| 市  市场监管局 | 1.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管理;2.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款 |
| 市  生态环境局 | 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四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 |
| 市  交通运输局 |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 |
| 市  邮政管理局 | 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 《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对民爆企业的  监督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
| 5 | 燃气综合监管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管理局 | | 对城镇燃气的监督管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市安委会关于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和《市安委会关于印发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 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的主体 | 市、县、市 | 市市场监管局 | 1.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督；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3.对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监督管理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市  商务局 | 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 | 《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藏建城）〔2022〕17号 |
| 市  气象局 | 对新建、改建、扩建加气站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及日常监督管理 |
| 市  应急局 | 依法依规指导和监督燃气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市  公安局 |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执法 |
| 6 | 特种设备综合监管 | 市市场监管局 | |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 | 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主体 | 市、县、市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三款 |
| 市  交通运输局 |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监督管理 | 《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 |
| 市  应急局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涉及的特种设备  安全监督管理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应急管理部办公局关于开展2023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应急局函〔2023〕95号） |
| 7 | 公路运输综合监管 | 市交通运输局 | |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监督管理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 网约车平台公司 | 市、县、市 | 市  公安局 | 信息安全、数据安全、实名认证等环节的网络安全情况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 市  市场监管局 | 网约车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 市市委网信办 |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落实情况的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 市  税务局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收缴纳情况的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网约车平台企业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  情况的检查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 |
| 对网络货运经营者监督管理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 网络货运经营者 | 市、县、市 | 市  税务局 | 网络货运经营者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 《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
|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监督管理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 道路运输企业 | 市、县、市 | 市  公安局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记录的交通违法信息检查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 市  应急局 |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严肃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任单位和人员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 市、县、市、 | 市  公安局 |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检查；民爆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
| 8 | 城乡自建房质量安全综合监管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对城乡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明电〔2022〕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市政府办公局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明电〔2022〕449号） | 自建房 | 市、县、市 | 市  市场监管局 |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明电〔2022〕1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建村〔2023〕18号）、《市政府办公局关于印发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明电〔2022〕449号） |
| 市  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加强规划建设审批管理，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报告作为自建房办理不动产权（确权）证明的前提条件；查处违法占地、违反城乡规划建设、房屋产权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行为等，并督促整改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农村宅基地和农业生产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牵头组织农村自建房常态化安全隐患巡查 |
| 市  委宣传部 | 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教育局 | 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公安局 | 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收集反馈旅馆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违法违规行为，通报至住建部门 |
| 市  民政局 | 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商务局 | 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文化局 | 用作文化设施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卫生健康委 | 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旅游发展局 | 用作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体育局 | 用作公共体育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  应急局 | 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时间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
| 市消防救援支队 | 负责依法指导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 |  |
| 9 |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 | 市金融局 | |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五条 | 从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业务主体 | 县、市 | 市  市场监管局 | 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等商事登记管理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
| 市  市场监管局 | 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一条 |
| 10 | 单用途预付卡综合监管 | 市商务局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 从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经营主体 | 市、县 | 市  市场监管局 | 合同违法行为的检查；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企业登记事项的检查。 | 《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价格法》 |
| 11 | 成品油流通综合监管 | 市商务局 | | 成品油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 成品油批发、零售经营主体 | 市、县 | 市  应急局 | 对成品油流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
| 市  生态环境局 | 对成品油流通环节油气排放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
| 市  市场监管局 | 对成品油质量计量监督检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成品油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5〕5号） |
| 12 | 旅游市场综合监管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 《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 | 从事旅游业的经营主体 | 市、县 | 市  党委网信办 | 旅游市场舆论监督 | 《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47号） |
| 市  公安局 | 旅游景市、景点治安管理 | 《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47号） |
| 市  市场监管局 | 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 《市人民政府办公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47号） |
| 13 | 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 | 市医疗保障局 | | 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实施监管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 定点医药机构 | 市、县 | 市  卫生健康委 | 对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诊疗行为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暂行管理办法》 |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和医用耗材进销存情况进行核查 | 《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暂行管理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 |
| 14 | 政策性粮油库存综合监管 |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 政策性粮油库存监督检查 |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办法》 | 地方储备粮承储单位 | 市、县 | 市  发改委 | 对政府储备粮规模、计划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 关于开展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通知 |
| 市  财政局 | 对政府储备粮保管补贴、轮换费等相关费用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 15 | 养老服务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综合监管 | 拉萨市民政局 | | 养老机构和福利儿童机构规章制度、服务收费、突发应对等监督检查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全市养老机构和全市两家福利机构 | 市、县 | 市应急管理局 | 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 |
| 市卫健委 | 对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以及食品中心的有害物质进行监测 |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食品安全的检查和养老机构、福利院的收费标准检查 |
| 一般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主体** | | **检查事项** | | **检查对象** | | **监管层级** | | **设定依据** | |
|  | 市发展改革委 | | 节能监察 | | 所有公共机构和企业等用能单位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能监察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国家及市节能法律、法规和标准 | |
|  | 市教育局 | | 校园安全检查 | | 学校 | | 市、县 |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2006年3月30日）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 |
|  | 市教育局 | | 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督查 | | 学校 | | 市、县 | | 【部门规章】《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建设部、交通部、文化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3号，2006年3月30日）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 【部门规章】《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第三条：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的卫生管理必须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学校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 |
|  | 市教育局 | | 民办学校办学活动督导检查 | | 民办学校 | | 市、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公示和信用档案制度，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对各用频单位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 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的各用频单位或个人 | | 市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市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
|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和生产、进口（在国内使用）、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 | 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法人）或个人 | | 市 |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市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 |
|  | 市公安局网安部门 | |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 | 市级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 | | 市、县 |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国家保密局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公通字〔2007〕43号2007年6月22日发布施行）第十八条：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 | |
|  | 市公安局 | | 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防范落实情况 | | 高争民爆  华泰龙  矿业作业点 | | 市、县 | | 《刑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 市公安局 | | 1、旅馆业实名制登记情况、保安人员配备情况、硬件设施运行情况等；  2、公章刻制业各类台账 | | 拉萨市各县（区）旅馆业、公章刻制业 | | 市、县 | | 《刑法》《治安法》《拉萨市旅店业治安管理办法 | |
|  | 市公安局 | | 互联网营业场所实名制落实情况、网络安全保护措施 | | 全市网吧 | | 市、县 | | 《刑法》《网络安全法》 | |
|  | 市司法局 | |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监督管理 |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放射性废源收贮情况、放射源进口、出口备案；废旧放射源备案；放射性同位素转出、转入备案（注销）；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 | 核技术利用单位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检查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 排污单位 | | 市、县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 |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 | 市、县 | | 《中共中央办公局、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设计文件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资质，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 |
|  | 市交通运输局 | |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运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对可能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业投入品的监督 | | 农资经营主体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农产品生产主体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一条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农药监督检查 | |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 市、县 | | 《农药管理条例》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肥料监督检查 | | 肥料生产经营者 | | 市、县 |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市肥料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
|  | 市农业农村局 | | 种子监督检查 | | 种子生产经营者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  | 市商务局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 市、县 |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 | |
|  | 市商务局 | | 对依法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的企业的监督管理 | | 拍卖企业 | | 市、县 | | 《拍卖管理办法》 | |
|  | 市商务局 | | 对境内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监管 | | 境外投资企业 | | 市 | | 商务部办公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合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试行）》 | |
|  | 市商务局 | | 对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备案的监管 | | 外贸进出口企业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 | |
|  | 市商务局 | | 货物进出口配额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 | 外贸进出口企业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24修订）》(2001年12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32号，2024年3月10日修订） | |
|  | 市商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 | 外贸进出口企业 | | 市 |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第26号2004年11月10日） | |
|  | 市商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 | 对外贸易备案登记企业 | | 市 | | 《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1号2008年6月7日) | |
|  | 市商务局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和使用行为监管 | | 具备招投标资质企业 | | 市 | |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商务部 海关总署令第26号2004年11月10日） | |
|  | 市商务局 | |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活动和招标管理 | | 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活动和招标管理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
|  | 市商务局 |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监管 | | 注册在我市的外商投资企业 | | 市 | | 《外商投资法》及其配套法规，《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制度》 | |
|  | 市商务局 | |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 |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 | 市、县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 |
|  | 市商务局 | | 二手车流通管理 | |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 | 市、县 |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对本行政市域内营业性演出（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的监督检查 | | 营业性演出机构 | | 市、县 |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8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条第二款：市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市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市、澳门特别行政市、台湾地市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检查 | | 互联网文化单位 | | 市、县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2011年4月1日）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市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旅行社经营行为执法检查 | | 旅行社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市旅游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导游执业行为执法检查 | | 导游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A级旅游景市执法检查 | | A级旅游景市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市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
|  | 市文化和旅游局 | | 星级饭店 | | 星级酒店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市旅游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 |
|  | 市疾控局 | |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放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院）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 |
|  | 市疾控局 | |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资质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六十条；《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十四条 | |
|  | 市疾控局 | | 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消毒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十二条、第十八条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 |
|  | 市疾控局 |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监督检查 | | 医疗卫生机构 | | 市、县 | |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 | |
|  | 市疾控局 | | 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 | | 医疗卫生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条 | |
|  | 市疾控局 | | 传染病疫情控制 | | 医疗卫生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九条 | |
|  | 市疾控局 | | 医疗废物管理 | | 医疗卫生机构 | | 市、县 |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市疾控局 | | 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公共场所经营者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第十条、第十二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  | 市疾控局 | |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饮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者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市疾控局 | | 学校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学校 | | 市、县 |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十八条；《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 |
|  | 市疾控局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 |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三条；《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 |
|  | 市卫健委 | | 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管理 | | 医疗卫生机构 | | 市、县 |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及第五章； | |
|  | 市卫健委 | | 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市、县 | |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 第三十四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六条 4.《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5.《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 6.《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7.《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9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8.《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3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9.《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令第1 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10.《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11.《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12.《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4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13.《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第12号） 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14、《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15、《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16、《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10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17、《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四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 |
|  | 市卫健委 | | 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人员的“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市、县 |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国卫计委9号令）第二十条；《关于印发全国整治“两非”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 市卫健委 | | 血站监督检查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条 | |
|  | 市卫健委 |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监督检查 | | 医疗卫生机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 |
|  | 市卫健委 | | 对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人员的监督检查 | | 人员资质及其执业行为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第四十条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矿山救护规程》《国家安全监管局关于加强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应急队伍的意见》（安监总应急〔2010〕13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应急救援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安全警示设施设置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安全评价机构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尾矿库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1月3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采掘施工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建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建材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水泥工厂筒型储存库人工清库安全规程》（AQ 2047-2012）、《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机械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化工和危化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 | |
|  | 市应急管理局 | |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金属冶炼企业等高危行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持证情况检查 | | 企业 | | 市、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行政许可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 |
|  | 八廓海关 | | 对出口监管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 | 出口监管仓库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保税仓库的监管和查验 | | 保税仓库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保税物流中心的实地核查 | | 保税物流中心（A型、B型）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免税商店的核查和实地检查 | | 免税商店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的检查 | |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 |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储存场地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九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的监督（口岸环节熏蒸、消毒） | |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2.《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处境动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出镜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检疫监管 | | 出镜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进境动植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过程的监督管理 | | 进境粮食、I级风险非食用动物产品、进境动物遗传物质、I级风险饲料、I和级生物资料、中药材存放、加工企业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2.《进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3.《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4.《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进境动物遗传物质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 |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备案信息） | |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 | | 市 | |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报关单位的备案检查（备案信息） | | 报关单位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检验检测活动的监督 | | 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四条。 3.《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改革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  | 八廓海关 | | 对国境口岸的卫生监督 | | 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饮用水供应单位、公共场所、储存场地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第四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款。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  6.《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 | |
|  | 八廓海关 | | 对保税货物的监管和查验 | |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的企业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 八廓海关 | | 对出入境特殊物品的卫生检疫 | | 出入境特殊物品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查验、检疫、检验 | | 进出口货物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4.《进出境中药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特殊进出境货物的查验 | | 过境、转运和通运，转关、暂时进出境、管道运输等特殊进出境货物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边民互市的监管和检查 | | 边民互市贸易商品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条、第三条。 4.《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5.《边民互市贸易管理办法》第四条。 | |
|  | 八廓海关 | | 对进出境寄递物品的查验、检疫、检验 | | 进出境寄递物品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5.《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470号）。 | |
|  | 八廓海关 | | 对跨境电子商务商品的查验、检疫 | | 跨境电子商务商品 | | 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实施支持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有关政策意见的通知》。 5.《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6.《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有关监管事宜的公告》。 | |
|  | 市税务局稽查局 | | 偷、逃、骗、抗、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 | 辖市内所有单位和个人 | | 市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
|  | 市统计局 |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 | 统计调查对象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
|  | 市统计局 | | 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检查 | | 统计调查对象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 | |
|  | 市场监管局 |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九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七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 |
|  | 市场监管局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 |
|  | 市场监管局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 |
|  | 市场监管局 |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
|  | 市场监管局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 |
|  | 市场监管局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六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二十四条、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部门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垄断协议  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发布虚假宣传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实施商业贿赂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经营者侵犯商业信誉行为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 市、县 | |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直播电商 | |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 | 市、县 | | 《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市 | | 合同行政监管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 | | 市、县 | |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 市、县 | |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 市、县 | |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 市、县 | |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 市、县 | |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品销售领域安全监督检查 | | 重点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和入网食品销售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餐饮服务单位监督检查 | | 餐饮服务经营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餐饮服务操作规范》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 |
|  | 市市市场监管局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 保健食品销售者 | | 市、县 | |
|  | 市市场监管部门 |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 市场在售食品 | | 市、县 | |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 市、县 | |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 市、县 | |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 市、县 |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 市、县 |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 市、县 | |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 市、县 | |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 自愿性认证机构 | | 市、县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 |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指定实验室 | | 市、县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四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 |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 | 市、县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 |
|  | 市市市场监管局 | |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 |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 | 市、县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 |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 | 市、县 | |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 | 检验检测机构 | | 市、县 | |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 社会团体 | | 市、县 | |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 专利代理机构 | | 市、县 | |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 专利代理机构 | | 市、县 |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 市、县 | |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 专利代理机构 | | 市、县 | |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 市、县 | | 《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 各类市场主体 | | 市、县 | |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 市、县 | |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虫草购销台账、进货检查验收和质量承诺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市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虫草销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包装类虫草标识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市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虫草销售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的检查 | |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 市、县 | | 《市冬虫夏草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 招标人、施工企业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 |
|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预售资金监管、未批先售 | | 房地产企业 | | 市、县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行为 | | 物业服务企业 | | 县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施工现场检查 | | 消防施工单位 | | 市、县 | | 《消防法》、《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生产常规检查品、其他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药品经营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附录，《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批发）》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藏医医疗机构制剂常规检查、其他检查 | | 制剂室 | | 市 |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市藏医医疗机构制剂管理办法（试行）》  《市藏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市藏医医疗机构制剂配制指导原则（试行）》。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常规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 |
|  | 市市场监管局 | | 化妆品生产常规检查 | | 企业 | | 市、县 |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  | 市气象局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检测行为检查 | | 在拉萨辖区范围内登记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 | | 市、县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条例》（第七条）、《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四条、《拉萨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 |
|  | 市气象局 | |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检查 | | 在拉萨辖区范围内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 | 市、县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西藏自治区气象条例》第二十五条、《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 | 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地方金融属性字样或违规开展地方金融业务 | | 未经审批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中含有地方金融属性字样的市场主体 | | 市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8号）《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第二十四条《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  | 市水利局 | |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 市、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市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4.《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号）第六条初步设计阶段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 |
|  | 市水利局 | |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 | 各类市场主体 | | 市、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2.《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省、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明确本行政市域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明确其下属管理机构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4.《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 田灌溉排水的监督和指导，做好技术服务。 | |
|  | 市水利局 | | 对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 | 取用水用户 | | 市、县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五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 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 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 人员依法执行公务。2.《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85号）第二条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以及管理权限范围内的取水许可与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 |
|  | 市水利局 | |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 |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 | 市、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六十一条本章规定的行 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 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3.《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省、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市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四）对本行政市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六）负责本行政市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
|  | 市水利局 | | 对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 参建各单位 | | 市、县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1月12日水利部令第52号）第四条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市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一）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五）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六）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4.《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五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市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第六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 |
|  | 市水利局 |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建设单位 | | 市、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三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及变更等手续履行情况；（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三）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合同落实情况和施工进展情况；（四）水土保持施工监理和监测情况；（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六）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情况；（七）水土保持效果相关情况。对造成水土流失违法行为的举报，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联合相关部门及时调查处理。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4.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水利局、国家税务总局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市分行关于印发《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拜办法》的通知（藏财税（2024〕16号）第五条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缴库科管理应当接受财政、价格、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
|  | 市水利局 | |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 | 各类市场主体 | | 市、县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系对于测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2. 《水文监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文〔2020〕222号）第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市域内水文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日常监管，做好监督检查配合和问题整改等工作。第十条监测管理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汛前准备、预案方案制定、设施设备管理、新技术装备应用、自动测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质量管理和任务完成情况。 | |